

#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及院系港澳台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知晓其中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

我承诺：

1. 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及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2. 服从安排，按照招生院系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主动配合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及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无线耳机）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场（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诚信复试。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时，不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直播，不使用 AI 技术、工具助考。

4. 在学校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